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邱火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80,584元（計算式：237地號土地面積2,732.16平方公尺x 109年土地公告現值1,700元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2/1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90元。

二、陳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（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陳報被繼承人楊朝勝之繼承人為何人？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。一併提出被告楊　喜、楊朝旭、楊永助、楊朝志、楊大慶、張麗蘭、楊朝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若共有人已過世，一併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該共有人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再依上開查得資料，補正共有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